

民政事務總署

牌照事務處

香港鯉魚涌英皇道九七九號
太古坊康和大廈十四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OFFICE OF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14th Floor, Cornwall Hous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HAD/LA/4/61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881 7034

傳真 Fax: 2894 8343

旅館／賓館／床位寓所持牌人
合格證明書持有人

先生／女士：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面實施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所訂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建築物條例》所訂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全面實施，敬希備悉。謹請注意，在你的持牌處所範圍內進行或與該處所相關的一般小型工程，這些工程包括，但不只限於簷篷、排水渠和外牆工程，以及修葺結構構件、拆除違例構築工程、招牌、用於支承空調機的支架及窗戶等工程。此外，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亦訂有15項「指定豁免工程」及「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的檢查及核證計劃」(又稱「家居小型工程檢核計劃」)。

有關實施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過渡安排載於《2008年建築物(修訂)條例》第56條，其中訂明：

- (a) 凡建築事務監督已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對展開建築工程給予批准及同意，則該等工程不會視為小型工程；
- (b) 凡任何建築工程根據在緊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的《建築物條例》第41(3)或(3A)條，獲豁免而不受管限，如該等工程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完成或正在進行中，則不會視為小型工程。

請注意，違反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法例規定及《建築物條例》進行的小型工程，均屬違例建築工程，不但會遭屋宇署採取適當行動，而且不會獲有關的牌照事務監督認可。因此，假若你已收到有關貴處所改動工程建議的改善工程通知書，而且會涉及小型工程，須視乎情況而遵從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相關規定行事及聘請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如有必要)/訂明註冊承建商進行小型工程。如不遵從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規定進行小型工程，會視作不符合相關發牌規定，並可能因而不獲認可。故此，如改動建議所涉的小型工程，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展開，請參閱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詳情，並採取所需行動。如有關處所位於受《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管轄的樓宇，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可獲豁免不受《建築物條例》第9AA條關於委任訂明註冊承建商的規定所管限。

關於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詳情，請瀏覽屋宇署網頁：<http://www.bd.gov.hk>；相關查詢請聯絡屋宇署，郵寄地址是：九龍旺角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2樓，電郵地址是：enquiry@bd.gov.hk，電話查詢熱線是：2626 1616(由“1823電話中心”接聽)。此外，也可到技術資源中心查詢，地址是九龍油麻地眾坊街60號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5樓。

有關牌照事宜，請聯絡負責相關個案人員，其電話號碼載於牌照/合格證明書的隨文信件。

民政事務總署
牌照事務處總主任余德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